

## 客家語語法的內部差異（下）

江敏華

本文繼續介紹型態變化差異和句式差異。

### 一、型態變化差異

#### （一）人稱代詞複數形式

臺灣客家話三身人稱代詞的複數形式具有型態差異，可以概分為詞尾型及合音型。詞尾型是在三身單數代詞後加上 [deu1]、[li2]、[den1]/[nen1]等詞尾，合音型則是單數代詞與 [den1]/[nen1] 等詞尾合音為 ngan1（第一人稱）、n(i)en1（第二人稱）、g(i)en1（第三人稱）。合音型見於東勢及美濃。

#### （二）小稱詞

小稱用來表現事物的小與少、動作或形容程度的輕微、時間的短暫，以及帶感情色彩的親暱或蔑稱等等。臺灣客家話小稱詞的語音形式不算太複雜，但也呈現出不同的型態變化。最常見的為詞尾附加，如四縣的 [e3]與海陸的 [ə2]。詞尾形式的小稱還有南四縣的高樹、新埤、佳冬等地的 [i3]，以及花蓮、臺東海陸的 [e2]，音段形式同四縣，聲調卻同新竹海陸為高平調 55。

桃園新屋海陸客家話的小稱表現為詞根的韻母或部分韻母成分展延，並以高調（陽平）表現，如 cha1 a2（車仔）、bu5 u2（布仔）、dang1 ang2/ng2（釘仔）。新屋海陸的小稱可以視為一個只具聲調形式而無音段內涵的附加形式，已具小稱變調的初步雛型了。

東勢客家話過去一度被認為沒有小稱詞，然而一些表面上不符合連讀變調規則的 [35]調字，事實上就是表示小稱的標誌，可視為一種變調類型。

### 二、句式差異

#### （一）與「到」有關的句式

由於部分客家話「到」可以作為表「在」意的處所介詞，故「到」在動詞後具有不同於到達義的靜態意義，如：

(1) 吾姐婆歇到花蓮縣。

在「到」不作處所介詞用的使用者中，「到」只有動態意義，因此例(1)中的「到」必須替換為「du5」或「di5」等處所介詞

由於「到」本身語意不同所造成的句式差異，也反映在表達動態位移事件時所用的句式不同。在「到」可作處所介詞使用的腔調中，「到+處所+來/去(+VP)」會產生「從...來/去(+VP)」的語意，因此基本上不使用「到+處所+來/去(+VP)」表達位移事件，如例(2)：

(2) 因為我好搞，就變成細阿妹仔到人間來奈。

而會使用「來/去+到+L(+VP)」來表達，如例(3)：

(3) 因為我好搞，就變成細阿妹仔來到人間奈。

## (二) 差比句

差比句式具有五個相關參項：比較主體 (SJ)、比較基準 (ST)、比較標記 (CM)、比較結果/述語 (P) 和比較程度標記 (DM)，根據這五個相關參項的語序以及標記的類型，客家話的句式類型如下表：

	甲式 (比字式)		乙式 (過字式)		丙式 (無標記)	
	甲 1 式	甲 2 式	乙 1 式	乙 2 式	丙 1 式	丙 2 式
結構	SJ+CM+ST+	SJ+CM+ST+	SJ+DM+P+C	SJ+P+CM+S	SJ+P(+DM)+	SJ(+DM)+P
格式	DM+P (+Q)	P+Q	M+ST	T	ST+Q	+ ST
例句	佢比你較高 (五公分)	佢比你高五 公分	佢較高過你	佢高過你	佢高你五公 分	佢較贏你

臺灣客家話在這些類型上的差異，兼具虛詞差異與句式差異。虛詞差異主要表現在比較程度標記 (DM)，北四縣和海陸用「較」，南四縣用「過」。句式差異方面，各地都以甲 1 式為最優勢句型，但乙式的能產性則有內部差異。有些人只有表歲數和天氣時可以用乙式，一般來說，乙式的述語僅限單音節性質形容詞，且不可帶差量成分，是一個使用限制比較大的句式，但海陸客家話乙式的述語沒有這些限制，可以是雙音節形容詞或形容詞短語，可以帶差量成分，也可以是動賓短語等，是一個能產性很高的句式。